



# 美国投资移民简讯 (EB-5 Newsletter)

2014-08-01

(总第 8 期)

## 目录

美国三大富豪爱德森、巴菲特、比尔盖茨联名情愿推动移民改革

拿到美国绿卡就要被全球征税?

美国移民局监察办公室 (CIS Ombudsman) 发布 2014 年年度报告

进度追踪和常见问题解答

**Copyrights©, Distribution Are Welcomed!**

**美國紐約湯學武律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歡迎傳播!**

39-01 Main Street, Suite 203, Flushing, NY 11354, USA  
Tel: 001-718-762-5300; Fax: 001-718-228-8996; Email: eb5\_news@lawtang.com

## Introduction 编辑手记

---

美国的移民改革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博弈过程。去年4月美国参议院通过了移民改革的提案，不料在众议院，这项法案一直处在停滞不前的状态。上个月，美国的三大首富联合发表题为“打破移民僵局”的公开信，意欲发挥个人影响力来推动移民改革。那么，移民改革提案有哪些涉及EB-5投资移民的内容呢？

首先，移民改革提案取消了投资人配偶和孩子的名额的限制。也就是说，每年的1万配额只算申请人，而投资者的配偶和子女不再占用移民的名额；其次，目标就业区的有效区从1年变为5年，投资者无需再担心目标就业区（TEA）过期了；再次，投资额将根据美国2015年通货膨胀指数提高，之后每5年根据之前5年的通货膨胀再进行调整；换句话说，投资移民可能会“涨价”；另外，若投资者子女在临时绿卡转永久正式绿卡期间失败而又超过21周岁，投资者可以在此后一年之内重新为子女申请；最后，可以同时申请提交I-526临时绿卡和I-485调整身份申请，最大的好处是，申请人在提交临时绿卡申请以后便拥有在美国的居留权，不用再担心维持身份的问题了。

可见，移民改革法案是一个有特殊倾向性的法案，它强调加强边境安全，减少偷渡群体，鼓励对高级人才，包括投资者和高级技术人员的引入。本期的简讯还诠释了经常困扰投资人的被美国政府征税的问题。

## 美国三大富豪爱德森、巴菲特、比尔盖茨联名情愿推动移民改革

---

2014年7月10日，Sheldon Adelson（谢尔登·阿德尔森 - 世界最大的博彩集团的创始人）、Warren Buffett（沃伦·巴菲特）和Bill Gates（比尔·盖茨），这3个美国最富有的人，联合在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上联合发表题为“打破移民僵局”的公开信，质疑国会迟迟不推进移民改革法案，意欲发挥个人影响力来推动移民改革。在这封公开信中，3位财团的领军人物力挺EB-5，呼吁放宽EB-5限制，这是迄今为止，在美国商界和民间，EB-5计划支持者发出的最高大上的声音。

公开信原文如下——

“美国公民，养活了535人，来操办这个国家的法律需求。我们被忽悠了。举个例子：6月10日，弗吉尼亚的现任议员，在一场初选中落败，虽然他的对手仅仅获得36,105张选票。很快，很多华盛顿的议员们，就此放弃，并声称这一事件，将造成美国国会至少5个月的瘫痪。更为甚的是，他们告诉我们，已经长久逾期未决的移民改革彻底终结。”

我们三人政治理念不同，并且在移民改革法案的细节上也观点不一。但是，毫无疑问，我们可以走到一起，来起草一份对我们大家都可以接受的移民法案。我们希望，事实可以给我们上一课：为了在重要的事情上达成合理的协议，你不必在每件事情上都要达成一致。是时候，让这样的思维模式，进驻华盛顿了。

很多美国人相信，我们的国家，有一个清晰的和现实的需求，来制定移民法，也就是，即能人道对待住在这里的移民，同时对我们公民的福祉做出贡献。实现这个目标是可行的。然而，我们现在的政策，却在这两方面都做得很糟糕。

我们认为目前有一种疯狂的做法：在我们的大学里，培训了聪明和进取的人，常常为他们的教育补贴，在他们毕业的时候，再把他们驱逐出境。这当中的很多人，当然想回到他们的祖国，完全没问题。但是，那些希望能留下来，在计算机科学或者技术，那些急需他们服务的领域，让我们为他们铺好欢迎的红地毯吧。

一项“有才华的毕业生”改革，已经包括在去年参议院所批准的法案中，68 对 32 票。这将每年限额给予合法的移民，他们已经在科学、技术、工程或者数学等领域，从一个认可的美国高等教育机构获得研究生学位，如果他们能获得雇用的话。这项法案，同时也包括了，一项合理的计划，也就是使得那些非法的居留者，能够获得国籍，虽然仅仅是在他们得到这签证的若干年之后。

美国人是宽容和慷慨的，在我们当中，有谁是不满意自己的祖先，无论他们的动机如何或者怎样到来，开创了这片土地？放眼未来，美国应该采取所有行动，确保每个潜在的移民能够，遵守所有的法律，那些违法者，包括任何协助者，受到严厉处罚。没有人希望当前的混乱延续。

我们同样相信，美国自身的利益应该体现在我们的移民政策中。例如，EB-5“投资移民计划”，1990年由国会设立，本意是为了让数量有限的、有着财务资源或者特殊能力的外国人，能够移居我们的国家，带来他们可观和持续的采购能力。欺诈事件使该计划为人所知，我们相信应该改革该计划，以防止滥用该计划，但是也需要扩展该计划，以使之更加有效。那些愿意投资到美国，并且创造就业的人们，理当获得机会，去这样做。

他们的国籍可以是有条件的 - 取决于，例如，基于他们注入一定规模的资金到一个新的商业或者家庭。拓展这类的投资，将帮助推动我们经济的需求。这些移民，将使用最低的美国社会成本，同他们所贡献的资源相比而言。像这样的新公民，将为我们的经济注入可观的资金，而不是撤资。无论一项法律的准确规定是什么，现在是时候，在众议院，起草并且通过一项法案，以反映我们国家的人道主义和自身的利益了。同参议院所持有的不同观点，应当由着力于达成协议的两院协商委员会来消除。

一个就此困境无所作为的国会，是在默认延展一项不合理的政策；也就是说，如果立法者不做任何事来改变，并放任当前状况，是不合理的。现在的僵局 - 来自于，最大的骄傲是挫败反对派，而不是推动国家的利益 - 这让大多数美国人以及几乎所有的商业人士，感到沮丧。这个僵局也确实使我们三个人感到沮丧。华盛顿更加富有成效的态度 - 通过一项良好设计的移民法案所能提供的 - 可能将鼓舞精神并当然会刺激经济。现在是这 535 位美国公民，记得他们亏欠了那些雇用了他们的 3.18 亿美国人的时候了。”

### 拿到美国绿卡就要被全球征税？

---

有很多新移民对美国全球征税政策很担心，担心自己一旦获得美国绿卡就要承担很多税收负担。这主要源于对这个问题有错误的理解，错误地理解了美国全球征税政策的含义和具体规则。

- 一旦获得美国绿卡，美国将对获得绿卡的人的全球资产（包括中国）进行征税吗？

先介绍一下资产和收入的定义。资产是你从过去一直到现在已经获得的财富，收入是你当年的投资收益或者工资，奖金和提成所得。

美国的全球征税政策针对的仅是个人收入，而不是个人资产。

举例来说，假定你在国内有 20000 万人民币的房地产出租，每年获得租金 200 万人民币，一旦你获得美国绿卡，美国税务局并不会要求你为 2000 万人民币的房地产资产价值缴税，而只会对每年 200 万人民币的租金收入征税。

- 一旦获得美国绿卡后，所有的国内收入是否都要缴纳美国税？

美国对从海外获得收入的人其实每年有近 9 万美元的免税额。举例为您分析免税额，每人每年从中国获得 10 万美金的收入，那么如果他们分别报税的话，扣除 9 万美元的免税额，每人每年只需要就 1 万美元的收入报税。每人每年只需要就 1 万美元的收入报税。而这一万美元，如果在中国已经交了税费，或者如果在美国有什么生意费用支出，还是可以享受抵扣，这样经过费用抵扣之后，估计每人每年只需要交 1000-2000 美元的税就够了。

- 获得美国绿卡后，绿卡持有人的中国公司也需要缴纳美国税吗？

如果绿卡持有人拥有中国公司的股份，中国公司产生的利润没有通过分红的形式分配给绿卡持有人，那么绿卡持有人并不需要为其所拥有的中国公司的利润交美国税。举例来说，如果绿卡持有人拥有的中国公司每年获利 1000 万人民币，但是绿卡持有人作为股东并没有将公司利润以分红的形式转让个人账户，那么并不需要为这 1000 万人民币的中国公司利润交美国的税。

- 美国税务局查税那么严格，一旦被查到，就有牢狱之灾吗？

美国税务局有一个查税成本的问题，一般每年抽查的数量只有总保税量的1%。据有关资料透露，美国税务局查税的重点是高收入人群，即报税收入在每年的50-100万美元以上的人群。税务报得合理，查到的概率相对来说比较低。

综上所述，考虑到高收入人群一般都有国内的公司可以留存生意利润，另外每年夫妻一起有18万美元的免税额，再加上国内的税费和一些美国的生意支出可以抵扣收入，如果每年国内总收入在30万美元以内的，基本上交不了多少美国税，估计每年实际上也就是交1万到2万美元的税费，只占收入的5%。如果您的资产规模比较大，容易成为美国税务局的重点目标，估计每年总收入要在100万美元以上。此类人群需要寻找精通美国税务的会计师提交涉及一个合法的税务规划方案，尽量减少在美国的税务负担。

### 美国移民局监察办公室 (CIS Ombudsman) 发布 2014 年年度报告

美国移民局监察办公室 (CIS Ombudsman) 专门为个人和公司就移民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监察办公室并不是移民局的一部分，而是国土安全部的一个独立的部门，它直接向国土安全部报告。该办公室是对移民局的监督和投诉机构。每年，美国移民局监察办公室都会发布一个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是对移民局工作的总结和评价。做为一个投诉机构，它指定年度报告通过投诉的内容和投诉的数目来评判移民局工作的状况。上个月，2014年的年度报告颁布，其中有关于投资移民申请的内容，可以分享给读者。

该报告指出，EB-5 试点计划向美国移民局提出了不少的挑战。包括项目的复杂性、和投资人的资金的安排、就业机会的创造等等。在2013年4月，美国移民局的EB-5 地址由加州转移到了华盛顿DC，并为EB-5 的利益相关人提供了新的指南。虽然EB-5 利益相关人对申请的延误表示不满和担忧，但监察办公室收到的关于EB-5 案件的质询越来越少。

在2014年的EB-5 利益相关者电话会议上，美国移民局向利益相关者通知关于EB-5 大本营从加州迁至华盛顿的消息。并提到由于这一个转移，移民局雇佣了新的审查官和经济学家，从而2014年的EB-5 案件案件处理时间会大大缩短。

美国移民局的改革，目的是创造一个更加透明的投资和创造工作机会的试点计划，在这个项目的实施中，更多地关注客户服务和正义性。

这份报告对于2014年EB-5 的进程的评价总体，是客观的。很多国会议员的动议，都要基于这份报告，因此，通过这份报告，我们对EB-5 的发展会有一个更积极的认识。

## Processing Time & FAQ 进度追踪和常见问题解答

根据美国移民局网站的 2014 年 7 月 30 日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美国处理 I-526 临时绿卡，时间在 13.2 个月，美国处理 I-829 正式绿卡，时间在 7.9 个月。处理 I-924 区域中心申请，时间在 5.4 个月。详见官网截图：

Average Processing Times for Immigrant Investor Program Office as of: May 31, 2014			
Form	Title	Classification or Basis for Filing:	Processing Timeframe:
I-526	Immigrant Petition By Alien Entrepreneur	For use by an entrepreneur who wishes to immigrate to the United States	13.2 Month(s)
I-829	Petition by Entrepreneur to Remove Conditions	Removal of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 conditions (immigrant investors)	7.9 Month(s)
I-924	Application For Regional Center Under the Immigrant Investor Pilot Program	I924 - Application For Regional Center Under the Immigrant Investor Pilot Program	5.4 Month(s)

### 1. 如何界定“目标就业区”（TEA）？为什么“目标就业区”可以在美国像曼哈顿那样的繁华地带？

美国移民法设定的投资移民最低投资额为 100 万美金，但是如果项目位于“目标就业区”，即高失业区，投资门槛就下降到 50 万美金。何谓“目标就业区”呢？美国移民法明确规定，目标就业区必须是农村地区或者失业率高于全国平均指数 150%的地区。

我们经常看到位于曼哈顿或者洛杉矶繁华地带的项目，设定投资额为 50 万美金。很多人会疑问，既然如此繁华地段，寸土寸金如何能成为“目标就业区”而享受 50 万美金的优惠条件呢？

显然，失业人数和比率和一个地区的繁华不完全成等比关系。目标就业区不是以城市为单位，而是零散地分布在各个街区。曼哈顿下城是世界金融中心，但是下城也有几个街区属于“目标就业区，”这就给开发商提供了很多弹性。

目前移民局要求申请中必须包括最新的 TEA 批准函。TEA 的数值处于变化之中。

### 2. 作为投资人，考察项目的时候应该关心那些问题？

中国不少移民中介都会组织投资人到美国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投资人来到项目所在地，自然会收到热情的款待。

理性的投资人应该利用这个时机，向开发商发问。譬如，有多少 EB-5 投资者已经投资者已经投资在该项目？符合投资者的地方是什么？如何创造就业岗位？其他申请签证的 EB-5 投资者在哪里？该项目的风险在哪里？退出战略是什么？投资项目的回报是多少？项目负责人有什么资历？区域中心有没有牵涉过官司或者破产？等等。

### 3. 可否将亲戚的未成年子女加在自己的申请中？

移民法对养子女、继子女、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的处理通常会尊重申请人母国法律的规定，但在可能影响其“公共政策”情形下也有所保留。投资人在办理时应按照所在国的法律办理相应的父母子女关系，如收养须按照收养法的规定办理等，以免引起移民官的怀疑和质疑。投资人在考虑将亲戚的未成年子女加在自己的申请中之前，应同自己的律师尤其是美国移民律师咨询

## 后记

---

欢迎各位订阅者发表评论，与我们分享观点。同时欢迎向我们提问，邮箱是 eb5\_news@lawtang.com。中国免费的电话是 950-137-10077。汤学武律师楼位于纽约，在中国设有业务联络处，从 2008 年起，即开展美国投资移民业务并为众多客人移民美国，投资置业，安家发展，子女上学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欢迎同我们联系！

如果您不想收到该投资移民简讯，请发电邮到 eb5\_news@lawtang.com，告知“取消”，您将不会收到我们的简讯。 If you do not want to receive this Newsletter, please send us an email at: eb5\_news@lawtang.com, titled "unsubscribe", and your email will be removed from our database. Thanks!